

9、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9-1 供应商（投标人）为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河办事处）的（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河办事处蝶湖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河办事处蝶湖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河南东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12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99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东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28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符合要求的单位，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；不符合要求的单位不需要提供。

注：成交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，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。